
缔约国大会

Distr.: General
29 Sept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届会议

海牙

2006年11月23日至12月1日

国际刑事法院外延战略计划*

* 秘书处于2006年9月29日从书记官处收到批准的本文件原文。

目录	页次
导言	3
第 I 部分：外延战略计划	5
1. 总框架.....	5
1.1. 作为法院战略计划一部分的外延战略计划.....	5
1.2. 外延计划的目标.....	5
1.3. 外延计划的总原则.....	5
2. 影响外延战略的因素.....	6
2.1. 业务背景.....	6
2.2. 目标群体.....	7
2.3. 司法程序的阶段.....	9
2.4. 信息.....	10
2.5. 宣传工具.....	11
2.6. 评价.....	13
3. 执行.....	14
3.1. 使努力的效果最大化.....	14
3.2. 资源需求.....	15
第 II 部分：与情势有关的战略	17
1. 刚果民主共和国.....	17
2. 乌干达.....	20
3. 苏丹达尔富尔.....	23
附件：战略计划在 2007 年的实施.....	26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乌干达和达尔富尔（苏丹）的行动计划.....	27

导言

1. 作为国际刑事司法体系中一个正在形成的新的独立机构，国际刑事法院旨在对最严重的犯罪并根据最高法律标准公平、有效和公正地进行调查、起诉和审判。法院还旨在为对国际刑事司法的持久尊重和实施，防止这样的犯罪和打击罪犯逍遥法外间接地做出贡献。
2. 尽管独立、公正和公平是司法的显著特征，但不应忘记的是，公开进行司法诉讼是一个公正审判的中心内容，而因此是确保司法质量所必需的。正义必须伸张，并且要被人看到正义已经伸张。
3. 因此，为了使法院完成其使命，特别是在受法院管辖权内的犯罪影响的那些社区，使其作用和司法活动被理解是必要的。法院因此必须建立机制确保受影响的社区能够理解和贯穿始终地了解法院活动的不同阶段。为此目的，法院必须通过建立一种双向交流的有效制度寻求缩短法院与这些社区之间的距离。这一交流应首先是为了增加这些社区对国际刑事司法体系的信心，因为他们将会更好地了解法院及其作用。但这也将使法院能够更好地理解这些社区的关切和期望，以便它能够更有效地做出反应并在必要时澄清可能存在、特别是关于当地和国际司法机制如何一起合作的任何误解。
4. 这些目标完全与法院的总体战略¹相一致，特别是在对外交流方面。
5. 应忆及的是，自从其建立以来，法院已利用能得到的资源在检察官正在开展调查的国家确定和进行了外延活动。这些活动不足以解决有关社区的巨大的与信息相关的需要。法院充分意识到有必要加强其外延计划并继续在那一方面加强其活动。法院的努力也是对缔约国大会的一种回应，大会于 2005 年 12 月鼓励法院加强其外延活动并要求法院提交一份与这种外延活动有关的详细战略计划。²
6. 今天本文件中提出的计划最主要的是对我们自 2004 年以来的经验所做的评估的结果。计划也参考了从特设法庭——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成果和经验，并参考了塞拉利昂特别法庭的做法，其做法被认为是特别有效的。这一战略还考虑了从缔约国和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当地非政府组织在法院与其自然对话伙伴定期举行的会议上发表的意见。
7. 尽管这一战略旨在提供关于法院外延活动的全面情况，但这只是一个发展中的文件；随着法院工作的进展，这一文件将得到评价和充实以反映出现的新需要。
8. 本文件分成两个主要部分。

¹ 见国际刑事法院战略计划（ICC-ASP/5/6 号文件）。

² 缔约国大会 ICC-ASP/4/Res.4 号决议，第 22 段。

9. 第 I 部分说明进行外延活动的总框架。它说明了影响法院外延活动规划和执行的因素，包括法院运作的背景及目标群体的特殊需要和使用的 宣传工具。法院的外延活动与司法诉讼的各阶段是紧密同步的（保持一致的）。最后，该部分还提到执行这一战略所需要的资源，强调可从内部协调或从与外部伙伴的关系产生的协作。这部分还说明了在新闻和文件科中外延股将是如何组织的。

10. 文件第 II 部分说明在提交给法院的不同情势中外延战略计划的中期执行情况。迄今为止，有四个情势提交给了法院。三个缔约国提交了在其领土上的情势，安理会提交了苏丹达尔富尔的情势。在分析了这些提交的情势的管辖权、可受理性及司法公正之后，检察官开始了在三个情势中的调查：乌干达、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苏丹达尔富尔，并继续分析中非共和国的情势。检察官也在监测其他四个情势。

11. 外延战略计划包括一个附件，说明法院计划在 2007 年如何执行外延战略。

第 I 部分：外延战略计划

1. 总框架

1.1. 作为法院战略计划一部分的外延战略

12. 今年早些时候，法院通过了一项战略计划，该计划列出了法院的使命、今后几年法院的目标以及达到这些目标的战略。外延战略是这一战略计划的一个组成部分。该项计划旨在特别推进战略计划中的目标 1 和 2，即确保司法质量及使法院成为一个声誉良好、获得足够支持的机构。³

1.2. 外延计划的目标

13. 为了达到上述目标，外延计划有下列具体目标：

- 为受影响的社区提供关于法院作用和活动的准确和全面信息；
- 提高对法院在诉讼各阶段作用的更好理解，以期在人群中加强对法院活动的支持；
- 使当地社区更多地参与法院的活动；
- 回应受影响的社区一般表示的、以及在这些社区内特殊群体表示的关切和期望；
- 澄清错误信息；
- 在受影响的社区中促进对司法诉讼的参与和理解。

1.3. 外延计划的总原则

14. 下列总原则是法院外延计划的基础：

- *中立性*：外延计划包括涉及社会各阶层的活动。由书记官长来制定；
- *独立性*：外延活动必须反映法院的独立性和非政治性质。外延活动则使关于法院及其活动的客观和准确信息得以传播。外延活动不主张也不寻求影响和评论司法程序中各方制定的战略，即起诉、辩护、被害人或有关国家；
- *参与性*：进行外延活动的目的是通过在信任的基础上建立和保持持续对话，在受法院工作影响的人群中培养一种参与的意识；
- *灵活性*：计划和做法必须适应情况，特别是司法程序的各阶段和当地文化的特点；

³ 战略计划列出了法院的三个相互关联的战略目标：确保司法质量（根据《罗马规约》和最高法律标准，进行公正、有效和迅速的公开诉讼（确保所有各方充分行使自身的权利），成为一个声誉良好、获得足够支持的机构（进一步提高对法院的意识，树立对法院的正确理解，并加强对法院的支持），以及成为公共行政管理的楷模。

- **伙伴关系：**外延计划将寻求与当地有关各方和其他机构建立伙伴关系的一种积极政策，以补充其在针对情势的战略的框架内进行的可能和适当的工作。

2. 影响外延战略的因素

15. 法院外延计划的制定和执行以法院运作的背景、司法诉讼的阶段和具体目标群体的信息需要为准则。

2.1. 运作的背景

16. 法院的外延活动将在复杂的环境背景下进行，包括在武装冲突正进行的情势中。管理这些活动的内容取决于每个情势。

17. 为了执行有效的外延计划，有一些需要考虑和掌握的因素。关键因素包括：

- a) 政治背景——例如，包括政府的结构和管理形式，政府和其他部门支持或反对法院活动的程度；
- b) 社会经济和文化背景——可包括在受影响的人群中对法院了解的程度、各种不同当地（口头和书面）语言的存在，共同使用的交流方式，受教育的程度；
- c) 后勤方面的考虑——包括道路和运输条件及设施、环境挑战、当地通信基础设施的条件（电话、因特网、卫星）及能源网；
- d) 司法背景——国家司法体系和当地司法机制，当地检察官、法官和律师的社会地位；
- e) 安全——当地人群、法院工作人员以及伙伴和中间人的安全必须在因法院工作要求其在场的环境中执行任务时予以保证，对法院在某种特殊形势中活动的认识可能还对总的形势以及特别对受害人和证人产生影响；
- f) 媒体——在受到一种情势影响的地区和/或国家中，一个稳定媒体网络的存在以及媒体对法院活动的歪曲和错误报道及媒体专业人员对法院的一般了解对外延活动的规划和执行均有着极大的影响。法院将鼓励当地记者和驻在海牙报道法院问题的记者之间加强联系，以便使得他们能够交流观点和信息，
- g) 支持法院工作的当地网络的存在——法院的外延活动可以得到强大的当地通信网络和积极的民间社会的支持。相反，法院也可能遇到一个两极分化的民间社会。与在有关国家运作的国际组织发展和保持良好关系是至关重要的。其他关键利益攸关者也可能对一项有效外延计划的执行提供重要支持。

2.2. 目标群体

18. 法院必须为共同的目的与不同的受众进行交流，并考虑特殊群体的特点和需要，使其信息和外延活动与此相适应。在法院进行运作的情势中，某些个人和/或有组织的群体可能成为法院进行的外延活动的自然重点，这或是因为这些处在调查中的情势直接或间接地涉及到他们；他们对法院的使命有特别的兴趣、或他们在其社区中有重要职位（即社区首领，传统、宗教和当地首领，非政府组织领导人），或处在社会一级（即媒体）。其他潜在受众可能对了解法院有一种专业兴趣（例如法律专业人士、国家司法体系成员、国际组织代表、地方当局），因为他们可能直接参与法院的工作。下面的目标阶层未以任何特殊顺序列出。这一清单提供了可能需要法院进行外延活动的各种不同类型的受众。然而，这一清单包括了将永远是法院外延计划的目标的群体。例如，这些包括一般公众；国际、区域和当地媒体、民间社会和学术界以及需要对其采取灵活和适应性做法的群体，如被害人、妇女、儿童和青年，以及移民社群中的人。

2.2.1. 一般人群

19. 满足一个国家或受法院工作影响的地区一般人群的信息需要是一项外延战略的关键组成部分。目标对准法院进行活动的国家的一般人群可加深外延战略的影响。另外，通过首先面向一般公众还可接触相当多的具体目标群体。

2.2.2. 国际、区域和当地媒体

20. 国际、区域和当地媒体对广大人群有极大的影响，而因此是外延活动的主要目标，因为他们可使法院接触最多的人民。确保为媒体提供准确的信息是对付关于法院及其活动进行错误报道所必需的。

2.2.3. 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团体

21. 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团体可参与广泛的各种活动并代表他们的社区或选民的不同利益。他们可对受影响的社区施加相当大的影响，并成为与这些受影响的社区进行交流的重要渠道。具有广泛草根基础的民间社会团体可以协助法院接触更广泛的网络。

2.2.4. 被害人

22. 被害人在法院的工作中起着中心作用，但他们不一定能接触大众媒体和其他信息来源。法院的活动可能还需要根据识字的程度或个人和群体所在地点的可接近程度这样的因素进行调整。

2.2.5. 政府/反对力量

23. 政治领导人在决定一个国家对法院的态度以及最终提供合作的程度上起着关键作用。因此，执行及立法和执法机构在其各自的社会中在促进和执行法治方面可能发挥作用。

2.2.6. 传统和宗教领袖

24. 传统和宗教领袖以及其他社区首领在其社区中往往受到尊重并发挥影响。鉴于此，他们对法院来说是重要的对话人。

2.2.7. 妇女

25. 妇女往往特别受到冲突形势的影响，并且可能有着特别的关切和信息需求。法院可能要在妇女很难获得公众信息的情势中运作，并且因此将需要制定接触妇女和确保她们能参与法院诉讼而制定有针对性的战略。

2.2.8. 儿童和青年

26. 儿童属于冲突的最脆弱的被害人。儿童和青年在某种冲突中可以发挥双重作用——既作为行为人又作为被害人。为了接触这一阶层和使其能够参与，需要制定具体的战略。

2.2.9. 难民和内部流离失所的人

27. 难民和内部流离失所的社区可以集中许多被害人及其他社会上无权势的社区。远离他们的家乡居住（或是在难民营中或是分散在这个国家的整个领土上），他们可能是特别脆弱的，并与通常的信息来源隔绝。

2.2.10. 法律和学术界

28. 法律和学术界可能对其他群体对法院的认识和了解产生重要影响。学生群体可与教授和影响决策者的律师在基层一级作为舆论领导者进行工作。律师、司法官员和司法界也可以在法院的诉讼中潜在地发挥直接作用。

2.2.11. 参与过或正在参与敌对行动的人

29. 参与冲突的人既需要一般性又需要具体的信息。因其参与敌对行动，他们被其家庭和/或其所属的民族群体所谴责，他们代表社会中一个多变的阶层，因而可能是重大不稳定的根源。

2.2.12. 移民社群

30. 移民社群往往与其原籍国家保持着重要联系以及有时可能被看作是有权威性的消息来源。

2.2.13. 有情势国家中的国际组织和外交界

31. 国际政府间组织，特别是联合国，以及外交界是有情势的国家的社会中的关键参与者。他们的作用特别重要，因为他们还为有情势的国家的各种当地项目提供援助并有时提供资金。

2.3. 司法程序的阶段

32. 法院的司法诉讼由六个不同的阶段组成：分析、调查、预审、审判、上诉和执行⁴。外延活动的范围和性质在受影响的社区中将与法院活动的阶段相适应。为了规划和进行外延活动的目的，还在针对情势进行了一般性工作和针对一个特别案件进行的工作的外延活动之间做了进一步区分。如在 2006 年 1 月 17 日，预审分庭在其决定中所说明的，《情势[...]一般以时间、领土以及在某些情况下以个人参数来界定，如自 2002 年 7 月 1 日起在刚果民主共和国领土上发生的情势....”，而“案件[...]包括具体发生的事件，在这些事件中看来由一个或多个确定的嫌疑人犯下了一种或多种在法院管辖权内的罪行...”

2.3.1. 与情势有关的外延

33. 与某一情势有关的外延涉及在所有司法阶段中开展的活动。

34. 在分析阶段，利用公共来源，将有关该情势的背景、潜在挑战和机会、现有的通信网络、潜在的伙伴和目标阶层的网络的一般信息汇集在一起。

35. 在调查和预审阶段，将尽量广泛地提供关于法院及其活动的客观和准确信息，外延和宣传相结合的努力应集中于解决现有的关切和不实报道。初始信息应该集中于关于法院的基本信息，包括其各机关的不同作用以及法院如何进行工作的程序性问题。每项工作必须是为了与受影响社区中的关键各方以及可能参与法院工作的部门建立联系并建立有效的沟通渠道。确定接触不同目标群体的最有效方法以及确定他们主要的问题和关切，并找到潜在的伙伴。一般性外延工作将辅之以针对被害人的具体信息。

36. 这些活动将在针对某一特别案件进行工作之外而继续的。

2.3.2. 与某一特别案件有关的外延

37. 与某一案件有关的外延活动将在发出通缉令之后启动。

38. 在发出通缉令和随后进行的逮捕之后，要采取一种更集中的交流方式，这将包括制定专题无线电广播节目、关于法院使命的范围和局限性以及其他有关问题的讲座或研讨会。

⁴ 提议的 2006 年方案预算，*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届会议，2005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3 日，海牙*（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4/32），第 II 部分 B (5)。

39. 首次出现为进行具体外延活动提供一次机会，包括但不限于在总部和在有情势的国家与当地记者举行的新闻发布会，国际和当地媒体采访法院官员，解释司法诉讼和将遵循的步骤，并组织重点是说明程序步骤的当地活动。

40. 确认指控的听讯是司法阶段的一个重要时刻，因此需要确定和执行一项具体的宣传运动。关于这一阶段的关键信息可以强调在确认指控期间，所有诉讼的有关各方（即检察官办公室、辩护方和被害人）均有机会表示各自的观点。

41. 审判一旦开始，在调查和预审阶段开始的将继续，但外延工作的重点将是确保对审判的宣传，并使广大公众特别是受影响的社区可以参与司法诉讼。

42. 这将涉及通过法院的网站以及必要时建立视频连结或利用卫星手段转播诉讼。还需要准备审判摘要并通过法院网站、CD-ROM、印刷材料、当地媒体和当地民间社会群体向广大公众散发。

43. 在审判阶段，另外需要做的工作将是向被害人提供关于赔偿的信息，因为这一问题可能会提到法院。

44. 在上诉和执行阶段，外延活动的重点一般是公布判决和赔偿决定以及以有关社区可以理解的格式向他们提供关于刑期和未来羁押的信息。正如在审判阶段的情况一样，另外需要做的工作将是为被害人提供关于赔偿的信息。

2.4. 信息

45. 在开展其外延活动时，法院必须努力使用适应不同受众的清晰和前后一致的信息。制定了下列准则以协助法院起草在其外延活动中的信息。

46. 与信息主题和目的有关的一般准则：

- 信息的措辞要最大限度地扩大对法院的理解和支持，管理期望，并将法院置于作为广泛国际司法体系一部分的背景之中；
- 信息的主题应当是关于法院特性以及法院运作的背景，例如强调法院的司法作用，其诉讼的公平、效率和公正性，以及法院了解其积极进行工作的环境并会对被害人做出回应；
- 信息应针对具体的受众，考虑到他们的多样性和特殊信息需要以及他们的信仰、态度、意见和文化背景；
- 尽管重点和细致程度将因受众不同而各异，信息也必须是前后一致的；
- 信息应该解决受众关切的问题。特别是当发出的信息作为一种双向交流过程的一部分时，这一点特别重要；
- 信息的使用必须要回应具体情势的要求、不可预见的情况和随后的舆论趋势；

- 一旦确定了关键信息，这些信息应持续地在不同的司法阶段发出，以帮助加深基本想法并提高对法院的认识；
- 对信息进行定期审议和改写，作为与受众和伙伴在实地进行双向交流过程的一部分，而且是从这样的群体所收到的反馈的结果。

47. 与形式有关的准则：

- 信息应是准确而简洁的，以便对非专家受众是能理解的；
- 由于法院经常处理复杂的程序和法律概念，必要时信息应附有对背景的解释；
- 如果因各机关的不同作用而需要发出不同的信息，有益的做法是解释为什么并解释各机关的作用以减少混乱。

2.5. 宣传工具

48. 可以使用广泛的宣传工具和技术去接触上面列出的各种目标群体，要考虑所进行活动的背景。要以灵活的方式使用宣传工具以在复杂和各异的环境中回应每个目标群体的知识和认识水平。下面列出的清单也不全面，但说明了法院可能用于宣传工作和回应所确定的信息需要的特定宣传工具和技术。

2.5.1. 对一般公众的宣传工具

49. 达到最广大受众的最有效工具，包括例如无线电节目、电视纪录片和大规模的宣传页及招贴画运动；剧院戏剧；以及为那些能使用因特网的受众来说——法院的网页。法院的实习生和来访专业人员计划使得法院能够从法院进行业务的国家以及缔约国和非缔约国召进人来在法院工作。一旦回到原籍国，这些人可能成为在当地传播关于法院知识的宝贵资源。

2.5.2. 对国际、区域和当地媒体的宣传手段

50. 具体的宣传方式将取决于媒体的类型（无线电、电视、文字记者等），其核心受众（国际受众，在一个受影响的地区的一般人群等）以及有关地区。定期新闻发布稿和概要，采访发言人、新闻发言人或必要时法院官员举行的记者招待会、针对媒体的培训模块，发展当地媒体的创意、研讨会和讲习班、纪录片以及关于法院和/或关于与某一特别情势有关的法院诉讼的信息是面向媒体的某些宣传手段，目的是澄清关于法院的错误信息并尽可能地接触广大受众。

2.5.3. 对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团体的宣传方式

51. 宣传工具可包括与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代表举办研讨会和讲习班。讲习班的具体目标和主题可各有不同，但是都应包括关于法院使命及其司法诉讼的基本信息。某些研讨会可重点强调和澄清某些法律概念，而其他研讨会则将培训参加者使他们再就与法院有关的问题培训其同事。法院在实地的工作人员将发展并保持与这些团体的关系。除了在实地举办的研讨会和圆桌会议之外，当

地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参观法院是保持与民间社会组织代表定期对话的重要工具。相关的关于能力建设的培训和分享经验的讲习班也是用来针对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团体的工具。传单和其他有关信息产品也是向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团体传播信息的手段。与某国家有关的司法诉讼的录像资料特别重要，因为人们能亲自参加审判。通过录像，可以向受影响的社区传达审判实际上在海牙如何进行的一种感觉。

2.5.4. *对被害人的宣传工具*

52. 用以接触被害人的宣传手段可以包括：在被害人群体之间或在为被害人工作的组织和为与被害人有关的问题工作的法院办公室之间建立联系。在准备针对被害人的信息性材料时应与被害人代表磋商，以便确保被害人可以得到这些材料并可包括小册子、宣传海报、漫画、无线电节目及讨论/培训研讨会。这些产品应在示范性被害人群体中进行试验，以确保这些材料对这些群体来说有文化上的敏感性并能满足其信息需要。强调和解释《罗马规约》规定的被害人权利的专题研讨会和讲习班应该是对一般信息性会议的补充。这些会议提供关于法院作用、使命和司法诉讼的基本情况。

2.5.5. *对政府/反对力量的宣传工具*

53. 潜在的宣传工具可包括为有选择的代表举办的有针对性的培训班，散发书面材料及与外延和法院代表单独举行的会议，特别重要的是，如果可能，有来自海牙的法院官员的参与，他们可以与有关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的代表举行会议，因此可直接介绍正在进行的法院活动并促进观点的交流。

2.5.6. *对传统和宗教领袖的宣传手段*

54. 有效的技术可包括讨论、同行培训和文字出版物，重点是提供关于法院及其活动的一般情况，并回答提出的特别问题。正如在所有情况下一样，信息必须仔细选择并具有文化上的敏感性。为这一目标群体举办的培训班应提供关于法院及其使命的一般情况，以及国际刑事司法与当地和传统解决冲突的司法模式之间区别的讨论，并应为这些群体提出问题和表示关切提供充分的机会。这样一种方式将协助法院从当地的理解和经验中获得知识。

2.5.7. *对妇女的宣传手段*

55. 宣传技术可包括通过现有的致力于妇女特殊问题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政治团体传播信息，使用的技术可包括妇女和妇女团体的会议、培训讲习班及招聘妇女教育者。信息性产品除关于法院的基本信息外，应强调《罗马规约》中与性别有关的规定。

2.5.8. *对儿童和青年的宣传工具*

56. 宣传手段可包括建立与儿童机构、在二级和三级机构中的现有俱乐部及有广泛基础的儿童和青年小组联盟的网络。可为这些小组的成员举办讲习班，以

提高他们传播关于法院的信息的能力。宣传的方法可包括儿童喜爱的小传单、辩论和测验比赛。

2.5.9. 对难民和内部流离失所的人的宣传工具

57. 宣传工具应因有关群体的所处地点和组织而异，例如包括这一群体是否是分散居住或是居住在难民营中（应考虑难民营现有的组织结构）。工具还可包括无线电广播、散发书面/有画面的材料、在市政厅大规模的情况介绍会，有重点的小组讨论以及同行培训讲习班。应寻求与国际难民组织及为内部流离失所的人工作的机构合作。

2.5.10. 为解决法律和学术界问题的宣传技术

58. 宣传手段可包括详细的书面宣传材料、与法院专家在特殊领域的会议，专题公共讲座、研讨会、圆桌讨论会和辩论。法院官员向大学、思想界群体及学术界的情况介绍会和讲座是接触法律界和回应他们特殊信息需要的重要工具。

2.5.11. 对已参与或正在参与敌对行动的人的宣传工具

59. 接触这一目标群体可能涉及使用下列宣传手段：专题无线电广播节目、允许就法院的诉讼展开对话和讨论的研讨会和情况介绍会。有选择地为个人制定“培训培训者”类型的计划来作为同行教育者是面向这些群体的另一个有效的宣传工具。

2.5.12. 针对移民社群的宣传方式

60. 根据移民社群的所处地点和情况，比较适合的工具可包括会议、非正式圆桌讨论会、散发书面材料及用网络进行的宣传。

2.5.13. 对驻在有情势的国家中的国际组织和外交使团的宣传工具

61. 在法院总部和必要时在实地与政府间组织及外交使团的代表的定期会议、圆桌会议和研讨会是针对这些群体的有效宣传工具。法院官员到实地的访问也可帮助这些人了解法院的工作和活动。信息性材料可通过这些目标群体现有的渠道散发。

2.6. 评价

62. 可以两种方式对取得法院在外延计划目标方面的成功进行评价：

1. 衡量在执行每个情势中的行动计划中的成功。这一方式的基础将是如期完成的每个行动计划，并提供在行动计划一级已制定的最量化的指标（见附件 I）。
2. 分析外延活动的影响，依靠民意测验、普查、短期和中期评价报告及法院外延小组在实地及由非政府组织收集的资料。

3. 执行

3.1. 使努力的效果最大化

63. 为了使外延活动的效果最大化，外延计划将确保内部协调并将重点放在建立和保持伙伴的网络方面。

3.1.1. 内部协调

64. 书记官处的新闻和文件科负责制定和执行法院的外延计划，执行外延活动需要书记官处不同科和司之间的协调和磋商，包括被害人和律师司及法院的其他机关，以确保发出全面和协调的信息和有效地使用资源。

65. 法院对外联络活动的总协调，即对外关系、宣传和外延，是对外联络小组的责任。对外联络小组由法院每个机关负责这些领域的代表组成，由院长会议主持。各机关在外延事务方面的联络和协调由对外联络小组予以保证。

3.1.2. 与伙伴和中间人一起工作

66. 虽然进行外延活动的首要责任在法院，但外延计划还将依靠伙伴和中间人。建立伙伴关系对通过文化上适宜的中间人，特别是在由于缺少资源、后勤或其他限制因素或安全原因法院工作人员不能接触广大公众的地方对深入更广泛的当地人群是重要的。发展伙伴关系还将下放传播信息的权力，并通过支持当地开展的活动和/或建立的网络，提高广大人群对法院有关问题的认识。在选择和与伙伴或中间人一起工作时，须谨慎地考虑书记官处制定的选择标准，以避免潜在的风险，例如包括传播不好的和不完整的信息，以及伙伴或中间人被看作是代表法院在说话或行动。

67. 将做出各种努力促成和推进与伙伴和中间人的有效关系，确保信息的质量，并最大限度地扩大潜在的效益，包括：

- 与伙伴举行情况介绍会和情况汇报会；
- 提供纸质或简化宣传册的数码版本、宣传单及情况介绍单，以及声像材料；
- 定期发送关于法院活动的最新情况并经常保持不断地发出信息；
- 定期举办培训班，以保持关于法院信息的准确性和在发展通信和网络技术方面的能力建设。

68. 在法院确定的外延战略的框架内，与当地伙伴协调外延活动是必要的。

3.2. 资源需求

69. 外延活动由书记官处的新闻和文件科内的新闻股进行。然而，为了达到所提议的目标和充分执行战略计划，应在新闻和文件科内建立一个常设的外延股。

70. 外延股将由法院总部的编内人员及将进行核心外延活动的实地办事处的的工作人员组成。作为补充的相对少量的总部工作人员将监督各机关和办公室在规划和执行活动方面的协调；制定总战略并监督外延计划的执行。每个新情势将意味着要建立一个新的实地办事处和招聘实地工作人员。外延股在进行其工作时，将与书记官处的新闻股紧密合作。

71. 所需要的人员资源可因外延活动的具体情况和复杂性而不同。然而，提议在总部和实地办事处所需要的基本资源如下：

a) 总部

72. 在总部，外延股将围绕下列职能组成：

73. 外延协调员：他/她将监督在实地的活动，在与法院各机关和司的协调中，他/她将界定外延计划的战略层次。协调员还将作为实地办事处和总部之间的联络官员，也将负责管理外延计划预算。

74. 外延干事：外延干事将协助外延协调员协调内部和实地的外延活动，并确保总部和实地办事处之间的持续信息流。外延干事将为实地工作人员和广大公众准备关于外延活动的每周/双周情况介绍材料。

75. 庭审外延/准法律干事：外延/准法律干事将关注审判程序，起草每周摘要；为案件的情况介绍及公布的与案件有关的所有信息添加新内容。

76. 财务和行政助理：实地财务和行政助理将建立和保持外延股的档案、协助编制外延预算、为当地所需物品及为外延的目的所需要的设备准备采购申请，并执行管理该科的行政程序。

b) 实地办事处

77. 为外延的目的，实地办事处应能被一般公众和特殊群体所看到和接近。如前面所提及的，管理外延活动的做法取决于每个情势。

78. 实地官员将围绕下列功能组成：

79. 实地外延和媒体协调员：在总部外延协调员的直接监督下，实地外延和媒体协调员将评估外延活动的方向及法院外延计划的有效性并就此向总部提出建议。还将负责设计和执行在有关国家的外延活动。实地协调员还将负责制定和执行当地的新闻媒体战略并就此向总部提出建议，并将作为法院在实地的发言人。

80. 实地外延和媒体干事：作为实地外延和媒体协调员的副手，实地外延和媒体干事将协助协调员完成上面说明的所有任务。

81. 实地外延助理：实地外延助理将为实地协调员提供愿与法院实地办事处建立伙伴关系的具体小组的背景情况，协助协调员起草项目建议报告，并协助实地协调员建立和加强与民间社会团体的伙伴关系。

82. 实地媒体助理：实地媒体助理将为实地办事处的来访者提供定期和最新情况，协助处理与新闻界和广大公众的关系，并准备每日新闻回顾。

83. 实地财务和行政助理：实地财务和行政助理将建立和保持办事处档案、协助编制实地办事处外延预算、为外延目的所需要的当地物品和设备准备采购申请，并执行管理该科的行政程序。

84. 还将需要非人员资源，如适当的设施、办公室设备及业务资源。

第 II 部分：与情势有关的战略

85. 根据本文件第 I 部分和法院到目前为止在进行调查的三个情势的每个情势中开展外延活动的经验，第 II 部分描述了国际刑事法院外延战略计划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乌干达和苏丹达尔富尔的中期执行情况。

86. 如果开始第四项调查，外延活动将通过一项新的与情势有关的战略进行组织和实施。

1. 刚果民主共和国

87. 2004 年 3 月 3 日，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将其领土上的一个情势提交给法院。在进行了管辖权、可受理性以及司法公正方面的分析之后，检察官于 2004 年 6 月 21 日开始了调查。两年之后的 2006 年 3 月 17 日逮捕了据称是刚果爱国者联盟创始人和领导人的托马斯·鲁班加·代洛，并将其移送到法院。检察官指控托马斯·鲁班加·代洛的案件的审判工作预计将在 2007 年开始。

1.1. 环境因素

88. 法院自 2004 年中期以来一直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开展外延活动。以下重要因素影响到了迄今组织的外延活动的类型和频率：

a) **政治环境：**总的来说，法院得到了人们的支持。然而，有些人也表示了这样的关切，即法院只是在调查那些在 2002 年 7 月 1 日以后犯下的罪行。此外，在北基伍、乌维拉和卢本巴希，也有人国际刑事法院将重点放在据说是在伊图利犯下的罪行上面表示关切。上述地区许多人认为，在他们的地区内也曾有过或正在犯下同样严重的罪行。2006 年 6 月和 7 月期间，总统竞选活动和选举对法院的外延活动造成了影响。刚果人民的注意力集中在了民主活动上面。

b) **社会经济和文化环境：**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官方语言法语与当地的语言共存。斯瓦希里语和林加拉语是与法院工作最为相关的语言。据估计，总人口中有 55% 为文盲。在这种环境下，广播和其他能容易地听到或看到的交流形式，如电影、录像、招贴画和绘画等特别有用。社会网络和社区会议是传播信息的有效渠道。其他的重要地方网络包括宗教社团、妇女团体和地方当局。

c) **后勤考虑：**刚果民主共和国的面积为 3,234,500 平方公里，其基础设施不总是能够用来进行有效、及时的交流和随时进行交流，特别是通过因特网、卫星或电话进行的交流。这意味着信息往往必须通过人来传递，或者是由法院的外延代表，或者是由当地的合作伙伴传递。这就是为什么说与当地各方的伙伴关系对于加强法院的外延工作，特别是农村的外延工作至关重要的原因之一。

d) **司法环境：**对于法院制裁被指控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实施并受法院管辖的犯罪的工作及影响，人们寄予极大的期望，对向被害人赔偿更是如此。

外延将通过明确说明法院的使命及其司法权受到的限制来处理这些期望问题。另外，法院面临着一些困难，很难大量地接触边远地区的被害人并告诉他们有权参加法院的诉讼并通过标准的申请表提出要求赔偿的请求。

e) **安全**：考虑到刚果民主共和国某些地区活跃的民兵 对安全造成的危险，将小心地组织公开的外延活动。

f) **媒体**：能够很好地理解法院 或对报道司法问题有兴趣的记者人数有限。因此开发媒体是外延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法院可以通过几家日报接触受过教育的人们，包括决策者和意见主导者。还有一些私人的电视台和 100 多家私人广播电台可以接触到 更广泛的公众。法院所利用的重要通信渠道包括由联合国支持并得到总部设在瑞士的组织——燕子基金会——资助的奥卡比电台；运河启示和中洛克勒电台。

g) **可以支持法院工作的地方网络**：这种网络的存在被看作是加强在当地的外延活动的一个机遇。活跃在与法院有关的事务领域的、与基层对话者建立起来的网络正在参与这一工作。正在讨论合作的机制和方式，以便对活动进行补充，避免重复，从而产生更广泛的影响。

1.2. 目标群体

89. 法院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开展外延活动的过程中，目前与各类目标受众进行了接触，其主要的目标是伊图利和该国东部的一般人群以及法律界和记者，后者对于促进被害人和一般公众更好地了解法院来说至关重要，而且他们也是解决上述环境因素造成的困难的极佳资源。法院通过一些外延活动，也将同一地区的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团体、被害人群体、地方当局、教育机构以及国际组织作为了目标。

90. 根据设想，外延活计划在中期仍将以一般公众为目标，同时进一步强调对被害人群体、社区和宗教领袖、非政府组织、记者、妇女、儿童以及法律界的信息需求做出反应。

1.3. 司法程序的阶段

a) 与情势有关的外延

91.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外延活动早在 2004 年 7 月就已开始，其目标是金沙萨的媒体。与相关的、可靠的地方合作伙伴建立网络的工作以及对信息需求的预评估分析，构成了这一阶段所开展的外延活动的基础。宣传和对外关系工作结合了起来以便为检察官办公室进行的调查、被害人的参与以及有效的辩护创造必要的条件，同时确保对被害人和证人的充分保护。在这之后，法院在金沙萨和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一些地方（如布尼亚和戈马）为广泛的受众，包括司法部门、法律界、大学、人权组织、民间社会、国际及地方人道主义组织和记者举办了讲习班和研讨会。在法院独立地组织一系列外延活动的同时，当地的合作伙伴在补充和加强法院的工作方面发挥了不可缺少的作用（例如与地方电台的合作使得与边远地区进行交流成为可能）。这些活动得到了国际刑事法院实地外延协调员的支持，该协调员是于 2005 年 8 月就职的。

92. 在司法的所有阶段，这些活动均将得到加强。

b) 与案件有关的外延

93. 第一预审分庭公布对托马斯·鲁班加·代洛的通缉令、他的移交、移送和在法院的首次出现使外延活动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用于接触该国的民众并解释上述每一个司法阶段的工具包括关于通缉令的简单易懂的资料、在金沙萨和法院举行的记者招待会以及地方、国家和国际电台及电视台对法院官员的采访。广播和电视也被用作交流的技术来传播关于法院的宣传文件，例如“了解国际刑事法院”，并进一步传播逮捕托马斯·鲁班加·代洛和他首次出现在法院的情况。此外，在研讨会、情况介绍会和培训讲习班期间还向被害人群体提供了有关被害人参与和获得赔偿的权利的具体信息，而且继续做出了努力以接触到刚果的法律界，以便确保有足够的辩护并使被害人得到足够的法律代理。

94. 8月份开始进行与托马斯·鲁班加·代洛案件确认指控听讯有关的外延活动。解释司法程序和审判公平公正性的信息也得到了广泛传播。重点是说明所有诉讼参与者（检察官办公室、辩护方和被告人）的观点。在听讯之前为转播做准备的过程中，法院官员参加了广播和电视节目，目的是要确保目标受众和一般公众对法院有更好的了解。与这一诉讼有关的外延活动扩大到了法院正在开展业务活动和诉讼处于预审阶段的国家。

95. 如果与另一被告人有关的新的预审开始的话，将会开展类似的外延活动。

c) 审判

96. 预计2007年将开始一桩审判。由于预先考虑到这一审判，如果实地的情况允许，计划于2006年的最后一个季度开始一场为期六个月的大型宣传活动。这次活动的目标是接触各界人士。关键的信息将包括法院的基本情况及其司法活动。这一活动的目的将是在考虑到各种目标群体的信息需求的同时以简单的语言解释审判阶段会出现的法律问题。

97. 在审判期间，将开展以下活动：通过国际刑事法院网站现场转播听讯、以文字、声像的形式制作审判概况（有些要通过与伙伴的合作完成）、法院代表接受采访并参加广播和电视节目以解释一些关键性的法律问题。

98. 根据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的经验，国际刑事法院将与地方非政府组织合作，建立一套观看系统，以有助于人们以声像方式了解审判概况。观看系统包括具体的民间社会团体成员定期在法院提供的专门地点（如有可能，就在实地办事处）观看概况。观看者将能够写出报告并将报告在主要民间社会组织中散发。这一活动将由专题讲习班予以补充。

99. 将与当地非政府组织合作在伊图利当地社区集会期间放映审判的录像资料。也将定期为具体的群体，如被害人、妇女、法律界和学生组织放映审判的录像资料。

100. 根据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经验，法院将鼓励合作伙伴帮助刚果的记者关注在海牙的审判情况。

101. 这一时期的目标群体将包括一般的公众，特别是伊图利地区的一般公众。同时，将开展具体的工作和计划，与伊图利地区和该国东部的被害人、宗教领袖、地方领导人、妇女、儿童、法律界和学生进行沟通联系。将用斯瓦希里语和林加拉语开发量身定做的信息产品。

102. 将通过当地的联系人和部门，如社区首领、宗教领袖、妇女协会的代表以及教育机构等来传播关键的信息，在伊图利和附近的地区已经有了一些联系人。考虑到其他关键城镇，如戈马（北基伍）、乌维拉（南基伍）和卢本巴希（加丹加）人们的关切和期望，关键信息将通过上述每个地区的联系人传递。

103. 以前外延活动各阶段与当地各方建立起来的合作伙伴关系将继续维持下去。此外，法院将鼓励当地有关方面组织情况介绍会、专门的培训班和研讨会。

104. 在审判的最后几个月，将确定外延结束战略。

2. 乌干达

105. 在乌干达政府于 2003 年 12 月提交了乌干达情势之后，2004 年 7 月 29 日，检察官宣布决定开始调查涉及到北乌干达的情势。2005 年 10 月，法院公布了对犯有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圣灵抵抗军五名高级领导人的通缉令。对 Joseph Kony、Vincent Otti、Okot Odhiambo、Dominic Ongwen 和 Raska Lukwiya 的通缉令是 2005 年 7 月秘密发出的。

2.1. 环境因素

106. 在检察官 2004 年 7 月启动在北乌干达的调查的时候，冲突正进入第 18 年。约 160 万人流离失所。人们做出了各种和平努力，但是没有取得什么成果。然而，政府武装力量与圣灵抵抗军之间的持续冲突对法院造成了影响，需要在外延战略中加以考虑。一些关键环境因素如下：

a) **政治环境：**外延活动受到了各种政治因素的影响。2006 年，乌干达人的注意力集中于总统竞选，最近又集中于做出新的努力与圣灵抵抗军实现谈判解决冲突。开展外延活动的方式必须对正在进行的和平努力很敏感。虽然一般来讲乌干达人都支持法院及其原则，但是有些地方团体对法院开展业务活动的时间表示了关切。

b) **社会经济和文化环境：**冲突使不同的部落地区受到了影响。法院力争尽量顾及到各个地区，并开发了针对阿乔利、兰吉、伊泰索、库马和马迪社区的外延活动和工具。除英语外，法院将需要以北乌干达的其他语言提供信息，最常使用的是阿乔利语和伊泰索语。在乌干达 2,500 万的总人口

中约有 40%是文盲。据估计，在难民营中，至少有 80%的内部流离失所者是文盲。为了克服这一困难，法院采用了面对面的谈话、广播谈话等方式以及其他声像媒介向这些人传递信息。

c) **后勤考虑：** 在该国北部和东北部地区，基础设施并不总是允许进行有效、及时的交流和随时进行沟通，特别是通过因特网、卫星和电话。因此信息必须通过人来传递，或者由国际刑事法院外延代表或者由当地的合作伙伴进行传递。与当地有关方面的合作伙伴关系是加强外延工作的关键因素，特别是在农村地区。

d) **司法环境：** 北乌干达长期存在的传统司法和调解机制以及大赦法的实施影响到了法院的外延活动。法院需要解释互补原则以及只审判被指控对犯罪负有最大责任的人这一情况。

e) **安全：** 法院工作人员在北乌干达地区的旅行和工作受到了限制，因为人们为工作人员和法院外延计划与之交流的那些人的安全感到担心。因此，法院将其外延活动限制在更安全的城镇，而不去那些更易受到侵害的内部流离失所者的难民营或村庄。这一限制再次突出表明，法院需要将其重点放在与中间人发展关系上面，以便在内部流离失所者营地传播信息。

f) **媒体：** 应当做出进一步的努力，更好地向记者解释法院的诉讼情况，以避免出现不准确的报道，从而造成误解。记者网络参与了法院的外延活动。而且，有三名乌干达记者已经参加了法院的实习生和来访专业人员计划。外延工作将继续利用媒体组织去与一般公众和某些目标受众沟通。

g) **当地已存在可以支持法院工作的网络：** 在乌干达，法院开展了工作，培育与社区领导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伙伴关系，他们能够并且愿意传播有关法院的信息并开展外延活动。

2.2. 目标群体

107. 在北乌干达，文化、宗教和传统领袖受到人们极大的尊重，而且在社会中发挥着关键作用。这些领袖是法院外延计划的主要对象。法院其他的目标群体有当地的法律界和民间社会成员，包括活跃于人权和人道主义援助领域的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以及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北乌干达的地方政府部门和宗教、文化及传统领袖以及媒体的代表。还通过广播和报纸，将一般的公众也作为了目标。虽然将继续以这些团体为目标，但是法院现在正计划将妇女和儿童协会、教师协会、以及（从长期来讲）前战斗人员和武装力量的成员作为目标。

2.3. 外延的各个阶段

a) 与情势有关的外延

108. 法院乌干达外延计划的准备阶段包括对信息需求的初步评估，这个阶段是在检察官办公室启动调查之后开始的。在与当地和国际利益攸关者进行了深入认真的双边对话之后，法院决定在乌干达采取低调的做法，以便能够有时间使法院的活动与当地的努力同步进行。在这一阶段，与当地社区的代表举行了多次双边会议，其中包括宗教和传统领袖以便听取他们的顾虑，并建立关系。当条件成熟时，在 2005 年 3 月左右，法院开始在乌干达以较高调的形象出现，启动了名为“了解国际刑事法院”的外延计划第一阶段的工作。

109. 自从 2005 年 3 月以来，法院通过与当地和国际伙伴的合作，逐渐扩大其在乌干达的外延活动。阿乔利、马迪、特索和兰吉社区的人员被邀请到法院，以便在社区领导、其选民与法院之间有一个更好的理解。

110. 与此同时，法院开始与非政府组织、地方政府代表以及乌干达的宗教和传统领袖一起为法律界举办研讨会和培训班，以便为被害人参与及被告和被害人的有效法律代理打下基础。

b) 与案件有关的外延

111. 在通缉令公开之前，外延计划通过媒体将当地记者以及一般公众作为目标。同时外延活动不断扩大。法院在北乌干达举办了讲习班，接触到了宗教领袖、传统的领导人、地方政府的领导人、律师、法律援助提供者和非政府组织。这些讲习班是与地方组织合作举办的，目的是鼓励当地人参与并确保外延活动的可持续性。法院还不断与在法院相关问题方面开展工作的其他组织协调。

112. 从 2006 年 3 月到 8 月，法院在北乌干达组织了一些讲习班，其对象是来自古卢、基特古姆、阿朱马尼、帕德尔、利拉、阿帕克、卡贝拉马伊多、阿穆利亚、阿莫拉塔尔、卡塔奎和索罗提等地区的地方新政府领导人，以及传统和文化领导人。由于举办了这样的讲习班，制定出了促进法院和受影响地区之间的合作与交流的外延工作计划。

113. 乌干达的外延小组将继续提高人们对通缉令的了解，通过提高对法院工作的了解水平以及管理对法院工作的期望来进一步推动法院的活动。

114. 外延小组每个月都将到北乌干达出差，与合作伙伴及目标受众举行定期会谈，以便保持一种建设性的对话并确保协调和传播信息的准确性。与乌干达支持国际刑事法院联盟和地区非政府组织论坛等合作伙伴组织、地区间地方政府论坛以及主要的文化团体进行协调，尤为重要。

115. 在规划法院组织的讲习班的过程中，到法院出庭的被害人和辩护律师仍将是主要的部分，特别是当目标确定为法律界的时候。在这些活动中，将向合

作伙伴和潜在的中间人提供关于被害人如何才能参与诉讼以及申请表应当如何处理的实用信息。

116. 在 2006 年年底之前，将通过与当地伙伴的合作，组织进行重点为妇女的外延活动。将在北乌干达和坎帕拉举行情况介绍会。其重点将是《罗马规约》和其他与法院有关的法律文件处理妇女问题和性犯罪的方法。

117. 将通过在北乌干达和坎帕拉的广播宣传活动来加强上述活动。与此同时，法院的代表将参加广播谈话类节目和电视新闻节目，以简单的语言解释法院工作的关键法律问题，这将使效果得到加强。法院还正在研究利用剧团和其他手段来与难民营中的内部流离失所者沟通。将以英语、阿乔利语和伊泰索语开发适合目标群体需要的信息和外延材料。

118. 在以后的两年中，法院将把目标定为乌干达教师协会的成员、儿童、武装力量和前战斗人员。目前法院正在探讨进行这些活动的方法。

c) 审判

119. 如果与乌干达情势有关的通缉令得以执行而且开始审判，法院将采取与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部分所说明的相类似的措施，包括为转播法院的诉讼而做出一切必要的安排。

3. 苏丹达尔富尔

120. 在其 2005 年 3 月 31 日 1593 (2005) 号决议中，联合国安理会向法院检察官提交了达尔富尔的情势。在经过初步分析之后，检察官 2005 年 6 月 1 日决定开始调查达尔富尔的情势。自那时以来，检察官办公室开展了调查并向安理会提交了三份关于其进展情况的报告。

121. 法院对宣传活动和外延进行的初步评估证实，在苏丹进行外延活动应当谨慎。法院采取了一项单一的协调战略，出于对潜在伙伴安全的考虑，这一战略至少有一部分将是保密的。由于这一工作本身所固有的限制，对于短期内能够实际接触的人数，也必须有现实的观点。沟通交流活动的重点是通过国际媒体和其他可利用的手段传播基本信息。

3.1. 需要考虑的环境因素

a) **政治环境：**法院在达尔富尔的活动是在冲突不断的环境中开展的。国际上控制和解决这一冲突的努力将影响到法院在实地开展活动的能力，并影响到关键合作伙伴如何从总的方面看待法院，以及司法在冲突中和冲突后的作用。外延的重点应当是明确法院的使命与其他国际机构的作用之间的不同，这些国际机构包括联合国苏丹特派团、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和联合国在该国的各种机构。

b) **社会经济和文化环境**：该国社会支持许多部落、分部落和宗族。法院外延战略承认这种观点的多样性，并在可行的范围内通过外延活动来处理这些观点。**语言**：除阿拉伯语之外，最常用的地方语言有扎格哈瓦语、富尔语和马萨里特语。**识字情况**：在该国，包括达尔富尔，文盲的比例很大。当地的语言没有文字。外延战略预计法院可能需要在更大程度上依赖声音材料，通过广播传播或直接散发。**宗教和文化**：伊斯兰是主要的宗教。除民法外，该国还适用伊斯兰教教法。法院的外延战略在设计有关法院使命的信息和针对达尔富尔的活动过程中一直考虑一些时事评论员可能提出的文化和宗教问题。**妇女状况**：在达尔富尔，难民营中的人和内部流离失所者有 90% 是妇女和儿童。法院正在考虑他们的信息需求和特殊利益。

c) **后勤考虑**：达尔富尔的面积约为 493,180 平方公里。这一地区被认为是苏丹西部与乍得接壤的边境地区中最难以到达的地区之一。

d) **司法环境**：受影响的人们对法院的期望很高。外延活动需要做这样的解释，即法院将不对所有在该地区实施犯罪的人进行起诉。与之伴随的还有他们的这样一种期望，即法院将对实施于他们的犯罪给予全面赔偿。

e) **安全**：总的来说，在该地区开展业务活动的国际组织的环境都是不安全的。

f) **媒体**：电视和广播主要归政府所有。如有可能，可将关于法院的一般信息发送给媒体。在该地区有固定受众的国际媒体组织将被作为目标。

g) **当地已存在可以支持法院工作的网络**被看作是帮助法院接触到基层的一笔财富。

3.2. 目标群体

122. 对安全的关切使法院确定其目标受众和合作伙伴的能力受到限制。国际和当地媒体目前被认为是接触苏丹的目标群体和乍得境内难民营中内部流离失所者的最有效工具。为了关注与法院有关的讨论和公众关切的问题，而且主要是为了能够防止毫无根据的批评和错误信息的传播，将建立一个系统监测报纸和广播/电视报道并做出反应。

3.3. 司法程序的各个阶段

与情势有关的外延

123. 2005 年，检察官办公室和书记官处均对接触达尔富尔公众的最好做法进行了评估。在外延的最初阶段，制定了沟通战略，确定了外延会遇到的挑战和机会，而且确定了目标群体和潜在的合作伙伴。法院将利用情况简介向受过教育的人们，特别是律师进行宣传；将使用简单的阿拉伯语和扎格哈瓦语、富尔语和马萨里特语录制含有情况简介信息的录音磁带；法院的法律文件将使用阿拉伯语。

124. 在检察官向联合国安理会报告 达尔富尔调查进展情况之前和之后，媒体对此给予了更多的注意。

125. 正在为达尔富尔的外延考虑两种主要的活动，其中包括利用一个阿拉伯语的国际广播电台进行媒体宣传活动。

126. 达尔富尔外延计划的第二个阶段是 强化系统以确保及时传播有关法院的信息，包括检察官办公室的活动、对通缉令的了解、被害人参与诉讼的权利以及律师的情况。

127. 如果发出并执行了与达尔富尔情势有关的 通缉令而且开始审讯，法院将寻求一种办法使苏丹和乍得的有关人员能够看到或听到司法诉讼的情况。

附件

战略计划在 2007 年的实施

1. 2007 年，至少将在目前正调查的三个情势中执行国际刑事法院外延战略计划，这三个情势是：刚果民主共和国、北乌干达和达尔富尔（苏丹），而且如果检察官决定启动调查的话，还包括可能的第四个情势。在起草这一实施计划的过程中，考虑到了一些变数。业务活动的地理区域的政治大形势和安全状况以及每一情势的各司法阶段的状况，将决定实施外延计划所采取的方式。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案件目前处于预审阶段的后期，有一人在押，预计审判将于 2007 年的第二季度开始。在乌干达，法院正在进行与预审阶段中期相对应的活动，已发出了五项通缉令，但尚未执行。在达尔富尔，正在进行调查尚未发出通缉令。
2. 目前实地的外延和宣传活动是由当地招聘的人员在法院总部外延协调员的监督指导下进行的。为刚果民主共和国和乌干达进行的招聘工作已于 2006 年 6 月结束。每个小组由一名实地宣传和外延协调员领导，该协调员由一名实地媒体助理、一名实地外延助理和一名财务和行政助理协助。计划于 2006 年 9 月的第一周对实地宣传和外延协调员进行培训。关于达尔富尔的情势，法院正在评价可能是对宣传和外延人员以及他们所在地点最有效利用的做法。
3. 将根据这些情势中任何未预见到的进展情况对下面讨论的行动计划进行审议和修改。在起草新闻和文件科 2007 年预算的过程中考虑到了这些行动计划的需要，以及法院外延活动的所有资金都将由该科承担这一情况。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乌干达和达尔富尔（苏丹）的行动计划

刚果民主共和国(DRC)	
状况：预审阶段后期——检察官指控托马斯·鲁班加	
<p>▪ 计划 I：一般公众了解国际刑事法院 法院将通过媒体宣传继续提高对其作用、使命和司法活动的认识。</p>	
活动	目标群体
法院代表每月参与由设在金沙萨和伊图利的广播电台播出的广播节目	一般公众
每两个月制作“了解国际刑事法院”的广播节目并发给在伊图利的地方广播电台（使用法语、斯瓦希里语和林加拉语）	一般公众
每月制作广播简讯并对外发放	一般公众
每两个月制作电视简讯并对外发放	一般公众
法院的代表每月参加由设在金沙萨的电视台播出的电视节目	一般公众
每三个月在金沙萨的主要报纸上发表有关法院的一般资料	一般公众
<p>▪ 计划 II：特定目标群体了解国际刑事法院 法院将继续向各类目标个人解释法院的作用、使命和司法活动，以便满足他们的具体信息需求。</p>	
活动	目标群体
在金沙萨每两个月为不同的目标受众举办情况介绍会/讲习班	地方媒体、律师、非政府组织代表、学校和大学；以及司法部门
在伊图利市政厅每月召开会议	受影响社区的一般公众、宗教和地方领导、非政府组织和被害人
组织六次到伊图利的出差以便与不同的目标受众举行会议	地方媒体、律师、非政府组织代表、社区领导、妇女和青年
协调并参加由被害人和律师司、公设被害人律师办公室和公设辩护律师办公室组织的两次培训	被害人
每两个月在学校和大学召开情况介绍会	儿童和学生

▪ **计划 III：法院诉讼情况的转播**

听证将在法院所在地海牙举行。法院将确保在受影响的社区能够看到或听到法院司法诉讼的情况。

活动	目标群体
根据司法诉讼的时间安排通过国际刑事法院网站传播诉讼情况	一般公众、国家和国际媒体、非政府组织、国际和国家法律团体、国际组织
制作每日审判概况并在国际刑事法院网站上播放	一般公众、国家和国际媒体、非政府组织、国家和国家法律团体、国际组织
每周向在布尼亚和戈马的国际电台在和地方电台发送审判概况的录音资料	一般公众，非政府组织、被害人、法律界、当地和宗教领袖
每周向在布尼亚和戈马的国际电台在和地方电台发送审判概况的录像	一般公众、非政府组织、被害人、法律界、国家机构
通过合作伙伴每月在伊图利市政厅会议上放映审判概况的录像	直接受影响的社区、被害人
每两个月为金沙萨和伊图利的学生播放简短易懂的审判概况录像	学生
编写每周的文字版概况并向地方和国家报纸发放	一般公众、非政府组织、被害人、法律界、地方和宗教领袖
在海牙每周为记者举行情况介绍会并编写情况介绍摘要在国际刑事法院网站上公布	媒体代表
法院代表每月参加由设在金沙萨和布尼亚的广播电台和电视台播放的广播和电视节目，解释诉讼的情况	一般公众

将要制作的工具（文字、声音和图像）

法语、斯瓦希里语和林加拉语的情况简介
法文版的国际刑事法院法律文集（《罗马规约》、《程序和证据规则》、《犯罪要件》和《法院条例》）
关于法院的卡通小册子
法语、斯瓦西里语和林加拉语的法院基本情况单页印刷品
“了解国际刑事法院”的简写小册子
关于被害人权利的小册子
被害人使用的标准申请表和说明性质的小册子
“程序问题手册”，其重点是与被害人和嫌疑人/被告的法律代理有关的各种事项
广播节目“了解国际刑事法院”
一般和专题性简讯的录音
司法诉讼概况的录像
录像：翻译成斯瓦希里语和林加拉语的“以简单语言了解国际刑事法院”和“保护被害人和证人”

业绩指标

计划的活动与完成的活动相比较
每两年进行一次媒体分析以核实感知的准确性
每两年进行一次调查，以评估一般公众对法院了解的水平
民间社会代表关于法院外延活动影响的反馈

乌干达

状况：预审阶段中期——已发出通缉令

▪ **计划 I：一般公众了解国际刑事法院**

法院将继续提高对其作用、使命和司法诉讼的认识。

活动	目标群体
法院代表每月在坎帕拉和北乌干达参加广播节目	一般公众
每两个月制作“了解国际刑事法院”的广播节目并向北乌干达的地方广播电台发送	一般公众
每月制作并发送广播简讯	一般公众
每两个月制作并发送电视简讯	一般公众
法院代表每月参加由设在坎帕拉的电视台播放的电视节目	一般公众
每三个月在坎帕拉的主要报纸上刊登关于法院的一般信息	一般公众

▪ **计划 II：特定群体了解国际刑事法院**

法院将继续向各类目标个人说明其作用、使命和司法活动，以满足他们的特殊信息需求。

活动	目标群体
到北乌干达公务出差五次，为阿朱马尼、阿帕克、古卢、卡贝拉马伊多、卡塔奎、基特古姆、利拉、帕德尔和索罗提地区的目标群体和合作伙伴举行情况介绍会	宗教和地方领导人、非政府组织、媒体
每两个月在北乌干达的市政厅举行会议	受影响社区的一般公众、宗教和地方领导、非政府组织、被害人
每两个月在坎帕拉为不同的目标受众举行情况介绍会/讲习班	地方媒体、乌干达广播网络、法律界/律师协会、非政府组织代表、学校和大学、司法和人权主管部门、联合国系统的宣传单位
为不同的目标受众和合作伙伴举办四次为期两天的敏感化讲习班，每次 40 人	地方媒体、法律界/律师协会、非政府组织代表、学校和大学
每两个月在学校和大学举行活动	儿童和学生
确保法院代表参加两次由被害人和律师司、公设被害人律师办公室和公设辩护律师办公室举办的培训	被害人和法律界
每三个月就与法院有关的专题制作广播剧并在北乌干达的地方广播电台上播出	一般公众、儿童和青年、妇女、被害人、地方媒体、法律界、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团体、国内流离失所者

工具（文字、声音和图像）
英语、阿乔利语和伊泰索语的法院情况简介
英文版的国际刑事法院法律文集（《罗马规约》、《程序和证据规则》、《犯罪要件》和《法院条例》）
一套关于国际刑事法院的专题招贴画以加强广播和电视的宣传，内容包括被害人参与和有关被害人作用以及嫌疑人/被告权利的关键问题
英语、阿乔利语和伊泰索语的法院基本情况介绍的单页印刷品
用英语、阿乔利和伊泰索语编写的“了解国际刑事法院”简写小册子
关于被害人权利的情况介绍小册子
被害人使用的标准申请表以及说明性的小册子
“程序问题手册”，其重点是与被害人以及嫌疑/被告人的法律代理有关的各种事项
广播节目“了解国际刑事法院”
一般性的和专题的时事简讯录音
录像：翻译成地方语言的“以简单语言了解国际刑事法院”和“保护被害人和证人”
业绩指标
计划的活动与完成的活动相比较
每两年进行一次媒体分析以核实感知的准确性
每两年进行一次调查以评估目标群体对法院的了解水平
民间社会代表对法院外延活动的影响的反馈

达尔富尔（苏丹）

状况：预审阶段初期——正在进行调查

▪ **计划 I：了解国际刑事法院**

法院将说明它的结构、工作范围和所受限制，以及它的司法活动，以便使该国国内和国外的苏丹人更多地了解法院。

活动	目标群体
每月与常驻乍得的联合国系统宣传部门和其他国际组织举行会议，以便向它们通告法院的活动，并使它们得到最新信息	国际组织
每月制作并播出一个专题广播系列节目	苏丹和乍得的一般公众，特别是国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
鼓励在该地区有影响的国际媒体制作关于法院的新节目以阿拉伯语播出	媒体
鼓励为该地区广播电台工作的记者向国际刑事法院实习生和来访专业人员计划提出申请，并报道法院的情况	媒体
随着情势的发展，如果有可能，在喀士穆举办关于法院的情况介绍会	非政府组织，法律界

工具（文字、声音和图像）

阿拉伯语的国际刑事法院情况介绍成套资料
阿拉伯语的“了解国际刑事法院”小册子
阿拉伯语的国际刑事法院法律文集（《罗马规约》、《程序和证据规则》、《犯罪要件》）
关于法院的单页印刷品
阿拉伯语的成套声音制品“了解国际刑事法院”。关于法院司法程序的专题简写版本，以 CD 或录音带的形式发行（视情况而定）
一套关于国际刑事法院专题的招贴画，以加强广播和电视宣传，内容包括被害人参与和涉及到被害人在法院的作用以及嫌疑人/被告在法院的权利等关键问题
关于被害人权利的情况介绍小册子
被害人使用的标准申请表以及说明性的小册子
“程序问题手册”，其重点是与被害人和嫌疑人/被告的法律代理有关的各种事项
录像：翻译成阿拉伯文的“以简单语言了解国际刑事法院”和“保护被害人和证人”

业绩指标

计划的活动的与完成的活动相比较
每两年进行一次媒体分析以核实感知的准确性
民间社会代表对法院外延活动的影响的反馈